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住所地：鼓东路44号

联系人：俞立飏

联系电话：0591-87553027

传真：

电子邮箱：272721563@qq.com

乙方：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住所地：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128号

联系人：赵平

联系电话：13609533327

传真：

电子邮箱：bbtnvzb@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0624[GK]2023038 的福建省民政厅养老宣传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250,000.00

品目编码	C23150000	品目名称	广告宣传服务
采购标的	养老宣传	服务时间（单位）	服务周期一年
服务范围	福建省民政厅养老宣传服务		
服务要求	<p>（一）推进“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专题宣传。对今年以来我省推进的“居家有服务、兜底有保障、普惠有机制、市场有选择”的“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进行展播。①制作1条专题宣传片，时长不少于10分钟。②策划系列成果专题报道，通过深入一线实地采访报道，形成不少于5期节目，每期5-6分钟，在2个省级及以上媒体同步播放，同时，将节目制作成图文及短视频，向央媒以及福建日报、今日头条、海博TV、微博、腾讯等媒体平台宣发。（二）“点题整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专题宣传。①策划制作3期新闻专题报道，每期8-10分钟，在2个省级及以上媒体同步播放，同时，将节目制作成图文及短视频，向今日头条、海博TV、微博、腾讯等新媒体平台宣发。②同时，制作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等短视频，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等专题科普宣教，一共制作10条，每期2-3分钟，在电视屏、手机屏、户外屏进行立体展播宣传播放。（三）养老服务领域惠民政策解读专题宣传。①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等惠民政策解读宣教，一共制作10条，每期2-3分钟。在电视屏、手机屏、户外屏进行立体展播宣传播放。②制作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宣传海报、一图读懂等系列长图合计20个。③视频彩铃服务。为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有关人员、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等约2000人，统一购买为期一年的企业视频彩铃服务。④5G多媒体消息服务。借助大数据能力及5G多媒体消息服务，通过短视频、图片、文字等更多元丰富的形式，在重阳节等节庆日，对全省老年人或特定客户群体精准推送养老服务宣传等信息，计划发送20万条，通信费和数据服务费等费用按发送成功人数数据实结算。（四）其他要求①成片画面分辨率画质必须高清以上。视频画质与画幅不低于高清1080p，分辨率1080X1920，帧率25p。格式为MP4、MOV、AVI或MPG。采用H.264的通用压缩码，避免出现无法正常播放问题。</p>		
服务标准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由采购人确认，方为验收合格。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一）推进“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专题宣传。对今年以来我省推进的“居家有服务、兜底有保障、普惠有机制、市场有选择”的“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进行展播。

①制作1条专题宣传片，时长不少于10分钟。

②策划系列成果专题报道，通过深入一线实地采访报道，形成不少于5期节目，每期5-6分钟，在2个省级及以上媒体同步播放，同时，将节目制作成图文及短视频，向央媒以及福建日报、今日头条、海博TV、微博、腾讯等媒体平台宣发。

（二）“点题整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专题宣传。

①策划制作3期新闻专题报道，每期8-10分钟，在2个省级及以上媒体同步播放，同时，将节目制作成图文及短视频，向今日头条、海博TV、微博、腾讯等新媒体平台宣发。

②同时，制作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等短视频，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等专题科普宣教，一共制作10条，每期2-3分钟，在电视屏、手机屏、户外屏进行立体展播宣传播放。

（三）养老服务领域惠民政策解读专题宣传。

①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等惠民政策解读宣教，一共制作10条，每期2-3分钟。在电视屏、手机屏、户外屏进行立体展播宣传播放。

②制作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宣传海报、一图读懂等系列长图合计20个。

③视频彩铃服务。为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有关人员、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等约2000人，统一购买为期一年的企业视频彩铃服务。

④**5G**多媒体消息服务。借助大数据能力及**5G**多媒体消息服务，通过短视频、图片、文字等更多元丰富的形式，在重阳节等节庆日，对全省老年人或特定客户群体精准推送养老服务宣传等信息，计划发送**20**万条，通信费和数据服务费等费用按发送成功人数数据实结算。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福建省民政厅养老宣传服务项目

4.2服务范围：4.2.1推进“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专题宣传。4.2.2“点题整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专题宣传。4.

2.3 养老服务领域惠民政策解读专题宣传。

4.3服务地点：福建省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完成期数或条数。

5.2服务内容：

4.2.1推进“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专题宣传。

4.2.2“点题整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专题宣传。

4.2.3 养老服务领域惠民政策解读专题宣传。

4.3服务地点：福建省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成片画面分辨率画质必须高清以上。视频画质与画幅不低于高清**1080p**，分辨率**1080X1920**，帧率**25p**。格式为**MP4、MOV、AVI**或**MPG**。采用**H.264**的通用压缩码，避免出现无法正常播放问题。

(2) 服务人员组成：

本项目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执行团队共**10**人，该团队成员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均超过八年，其中多人获得过国家级和省级新闻奖，具有丰富的新闻采编经验。总负责人系高级编辑，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其余人员包括**2**名高级编辑和多名经验丰富的采编人员。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高清**4K**演播间、高清制作设备、高清非线性编辑设备，及专业拍摄设备：含灯光、航拍器、拍摄机器、后期工作站、调色设备等。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625000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625000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俞立颺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3 0692 6836，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02月29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林信心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95719575，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25,000.00	2024-03-04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625,000.00	2024-12-31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0.5‰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1份，留档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八、合同附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民政厅（本级）（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立颀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719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账号：140202322960304802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廖晓清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61796410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账号：35001880007052501523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6日